

合同编号: TJ-HW-20240040

## 低温储罐及低温缓冲罐买卖合同

商品名称: 低温储罐、低温缓冲罐

买方(甲方):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卖方(乙方): 珠海共同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买方（甲方）：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龙田北路北侧特检基地

联系电话：0755-28079509

卖方（乙方）：珠海共同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汉青路 129 号

联系电话：0756-7759618

根据 HW-03-2024030 招标公告，乙方投标并依法被确定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低温储罐	珠海共同	工作压力：≥6.5 MPa; 容积：≥0.6m <sup>3</sup>	珠海共同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82800	82800
2	低温缓冲罐	珠海共同	工作压力：≥4.5 MPa; 容积：≥0.25m <sup>3</sup>	珠海共同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2100	321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小写）¥114900.00 元		

1. 本合同产品：A. 不需要安装调试；B. 需要安装调试

2. 乙方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1）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2）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3）应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

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不存在设计、性能、材料和制造工艺上的缺陷，保证在产品使用期内品质合格。

4. 产品质量、性能应当符合甲方要求，如无甲方要求，则以应符合国家或有关部委的标准，无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的，应按行业标准执行。前述标准同时存在的，以更高要求的标准为准。

## 第二条 履行期限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50 日内将符合约定的产品交付给甲方。

2. 乙方交付前应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 114900.00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印刷费、耗材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分期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余款按照进度验收后支付。

**一次性付款：** 乙方交付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

其他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中标金额的 30%）；完成图纸设计，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中标金额的 20%）；完成水压试验见证（可线上或现场见证），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中标金额的 30%）；货物交付现场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中标金额 20%）。（以上仅接受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珠海共同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2021409100060554

开户行：工商银行珠海平沙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400762905148R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无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第五条 履行地点

乙方应将产品交付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龙田北路北侧特检基地承压楼一层。甲方另行指定交付地点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 第六条 瑕疵担保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质、数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

###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招标文件对包装没有要求的，应采用使产品便于运输、交付的方式包装。

2. 乙方承担运输义务，自行委托承运人并购买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说明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验收单。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进行整改,补发或重发产品,因此导致延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的,以第三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验收结果。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 第九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产品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 第十条 保质期和售后服务

1、本合同产品及安装的保质期为 1 年,自产品和安装验收合格后起算。保质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的,乙方免费进行修理,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要求更换产品。修理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全新的、相同规格的零部件。

2、保质期内以及保质期外,出现产品问题时乙方应保证 24 小时内赶到产品使用地进行维修。紧急情况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地点实施维修。

3. 保质期外,乙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全部且合格的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

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或实际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若承担了因乙方的过错而导致的任何停止使用或者赔偿责任的，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5. 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提供维修等服务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产品存在质量瑕疵等问题而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或补偿。

7.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包括 \_\_\_\_\_

3.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约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